

35/14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别，

确认男女应在平等基础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过程并作出贡献，且应平等地共享较好的生活条件，

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其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1980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第 28 号决议，^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⑨

1. 自从 1979 年 12 月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已有七十九个会员国签署该公约，对此表示极为满意；

2. 特别赞赏地注意到，九个会员国已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3. 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会员国签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成为缔约国；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0 年 12 月 11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35/170.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大会，

认识到执法人员必须在保护人权，特别是在《世

界人权宣言》^⑩ 第 3 和第 5 条所述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及预防和阻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通过《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又回顾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 1980 年 9 月 5 日通过的第 12 号决议，^⑪

注意到《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⑫ 第 5 条，除别的事项外，规定各国有责任在训练执法人员时要教导禁止施加酷刑，

有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主办的 1980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的警察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座谈会的结论和建议，^⑬

确认若干会员国已有反映《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原则的法律规定和保障，

1. 要求所有国家：

(a) 有利地考虑在国家立法和指导执法机构的惯例或指令的范围内，采用《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b) 以执法人员本国语文向所有执法人员提供《行为守则》案文；

(c) 在基本训练方案以及所有后续训练和进修课程中，指导执法人员学习本国法律中与《行为守则》及其他人权基本案文有关的规定；

2. 请世界各地的各国政府考虑采取措施，促进行为守则的适用，包括主办执法人员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座谈会；

3.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中心委员会考虑到关于执法人员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国家座谈会的建议，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资料，研究《行为守则》的适用情况，并将审议结果列入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⑧ 参看《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 右更正），第一章，B 节。

^⑨ A/35/428。

^⑩ 第 217A(III)号决议。

^⑪ 参看 A/CONF.87/14 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B 节。

^⑫ 第 3452(XIX)号决议，附件。

^⑬ ST/HR/SER.A/6，第三章。